

山东省惠民地区企业职称改革领导小组  
文件  
山东省惠民地区统计局

(88)惠统职改字第14号



关于对申报中级、初级统计专业职务  
而不具备相应学历的统计人员进行培训和考试的通知

各县、市企业职称改革领导小组、统计局，地直各单位：

为了解决不具备相应学历的统计人员的申报统计专业职务问题，根据中央职称改革领导小组批复的国家统计局《关于不具备规定学历的统计人员评审、聘任（任命）统计专业职务的暂行规定》和省统计局（88）鲁统人字第33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地区企业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和地区统计局决定，于今年6月中旬举办申报中级、初级统计专业职务统计人员的大专、中专水平的考试（考试具体时间及事宜另行通知）。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学员条件

凡报名参加培训、考试的统计人员，必须符合国家统计局《关于不具备规定学历的统计人员评审、聘任（任命）统计专业职务的暂行规定》中有关统计工作年限的规定：中专毕业从事统计工作十

／

年以上、高中毕业从事统计工作十二年以上的现职统计人员，方可报名参加大专水平的培训及考试。高中毕业从事统计工作三年以上，初中毕业从事统计工作五年以上的现职统计人员，方可报名参加中专水平的培训和考试。

## 二、报名时间及地点

凡报名参加培训及考试的人员，应持本人工作证和本单位介绍信到所在县、市统计局报名，有关单位也可组织本单位人员集体报名。报名时间：各县市于4月30日以前，地直各单位于5月3日至7日到地区统计局综合科报名。各县市要按附表要求向地区统计局职改办报送花名册一式两份。

## 三、科目与教材

本次培训及考试的科目具体定为《政治经济学》《社会经济统计学原理》《经济统计学》，三门科目所使用教材均由省统计局职改办统一印发。

## 四、关于培训与考试的组织

这次统计专业知识培训，由各县市统计局职称改革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对于考试的组织，大专水平由省统计局负责命题，省统计局与市、地统计局共同组织。中专水平由地区统计局与县市统计局共同组织。

## 五、经费

凡报名参加培训及考试的人员，须按规定交纳报名费及培训费，每人每门共计27元。报名考务费的标准为：每人每门课程7元。（其中：2元作为命题、试卷印刷及管理费；2元作为阅卷费；1元上交省统计局作为发放统计专业知识合格证书费及单科结业证书费；2元作为考务费）。每门课程的培训费标准为20元。其中上交地区统计局8元，作为印发教材、复习材料费和其它费用，地直各部门，

16  
由地区统计局统一组织培训、考试，考务费、培训费全部交地区统计局。

#### 六、考试、发放证书

每门课程实行一次性统一考试，不及格者不予补考。三门课程经考试全部及格者，由省统计局负责发给大专水平统计专业知识合格证；地区统计局负责发给中专水平统计专业知识合格证；非全部及格者，及格几门发给几门单科结业证。该证书只作为首次评聘统计专业技术职务使用，不作为今后学历证明。

附：参加统计专业知识培训及考试人员花名册。

惠民地区企业职称改革领导小组

惠民地区统计局

一九八八年四月三日